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6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所持有的重庆燃气41.07%股权,即全部645,420,000股股份,将抵偿给相应债权人,重庆能源将不再持有重庆燃气股份,重庆能源对重庆燃气的控制权和股票表决权同时失去,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

●重庆燃气现第二大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均为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的全资子公司,将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615,589,330股,持股比例约39.17%,华润燃气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重庆能源告知书:"根据法院裁定((2022)渝05破377号之一)批准的《重整计划》,重庆能源所持有的重庆燃气41.07%股权,即全部645,420,000股股份,将抵偿给相应债权人,重庆能源将不再持有重庆燃气股份,重庆能源对重庆燃气的控制权和股票表决权同时失去,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后,预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将受领重庆燃气110,129,79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1%;预计国家开发银行将受领重庆燃气80,856,62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5%;预计其余债权人受领后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重庆燃气现第二大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均为华润燃气的全资子公司,将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615,589,330股,持股比例约39.17%,华润燃气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庆燃气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燃气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2008年10月底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1193.HK),是中国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执行《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导致,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庆能源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时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9日

为了更好地向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月19日起,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申请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统一实施为原认/申购费率的1折,即特定认/申购费率=原认/申购费率×0.1;若原认/申购费率折扣低于1折,则按原费率折扣执行;若折扣前的原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安排如下:

一、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客户适用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职业年金计划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所有基金。

三、费率优惠内容

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1折优惠;若原认/申购费率折扣低于1折,则按原费率折扣执行;享受1折费率优惠若折扣前的原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有上述特定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自2023年1月19日之后成立的所有基金,与现有存续基金一致,同样适用于上述范围调整。

2、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相面办理或传真方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1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具体条件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62210 |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2 | 162299 |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购买上述基金,手机、网银、柜面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降至1折,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招赢通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1月19日起,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mfcted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2、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招商银行招赢通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招赢通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招赢通所有,招商银行招赢通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招商银行招赢通。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模塑转债"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模塑转债"。"模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1.23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1月31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2月1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2月2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23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模塑转债"。截至目前,"模塑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70%(即5.07元/股),且"模塑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模塑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模塑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70%,即5.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模塑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其中:i=2.0%("模塑转债"第六年、即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的票面利率);t=225天(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1月12日)。

计算可得:IA=1.233元/张

由上可得:"模塑转债"回售价格为:101.23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986元/张;

②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

③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模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模塑转债","模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模塑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月3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2月1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2月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模塑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模塑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模塑科技董秘办;

咨询电话:0510-86242802;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模塑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债代码:127004

●转债简称:模塑转债

●暂停转股原因:可转债实施回售

●恢复转股日期:自2023年1月20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目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公司可转债恢复转股情况

鉴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70%(即5.07元/股),且"模塑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模塑科技关于回售期间模塑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期间),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起"模塑转债"恢复转股。

因此公司可转债将于2023年1月2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上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003329 |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3330 |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6598 |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1月30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上海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上海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上海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003329 |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3330 |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6598 |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上海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海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上海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上海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上海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上海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003329 |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自2023年1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上海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月17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的公司1,366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

●2023年1月17日,朱蓉娟将持有的公司1,150万股股份质押给东营容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月17日,朱蓉娟持有公司90,400,5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5%;其累计质押(含本次质押)的数量为6,744万股,累计质押比例为74.6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1年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将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的公司1,366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朱蓉娟 |
|---|---|
| 本次解质股份 | 13,66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5.1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61% |
| 解质时间 | 2023年1月17日 |
| 持股数量 | 90,400,542股 |
| 持股比例 | 17.2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67,44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4.6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87% |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中有1,150万股2023年1月17日进行了再质押。截至2023年1月17日,朱蓉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744万股。

二、股份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朱蓉娟 | 是 | 1,150万股 | 否 | 否 | 2023.1.17 | 2023.7.17 | 东营容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72% | 2.19% | 补充流动资金 |

2023年1月17日,朱蓉娟将持有的公司1,150万股股份质押给东营容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其向东营容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已于2023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三、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52.38%的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7%的股权;朱蓉娟女士、姚芳媛女士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截至2023年1月17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朱蓉娟 | 90,400,542 | 17.25% | 55,940,000 | 6,7440,000 | 74.60% | 12.87% | 0 | 0 | 0 | 18,694,885 |
| 彭韬 | 17,272,700 | 3.30% | 13,800,000 | 13,800,000 | 79.89% | 2.63% | 0 | 0 | 0 | 3,472,700 |
|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2,405,571 | 2.37% | 12,150,000 | 12,150,000 | 97.94% | 2.32% | 0 | 0 | 0 | 0 |
| 姚芳媛 | 14,000,000 | 2.67% | 13,855,000 | 13,855,000 | 98.96% | 2.64%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4,078,813 | 25.58% | 95,745,000 | 107,245,000 | 79.99% | 20.46% | 0 | 0 | 0 | 22,167,585 |

四、朱蓉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权人 |
|---|---|---|---|---|---|---|---|---|
| 朱蓉娟 | 90,400,542 | 9,000,000 | 9.96% | 1.72% | | | |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1) |
| | | 29,100,000 | 32.19% | 5.55% | | | |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 | 17,840,000 | 19.73% | 3.40% |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注2) |
| | | | | | 11,500,000 | 12.72% | 2.19% | 东营容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注1: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借人民币6,000万元。朱蓉娟将其持有的公司900万股为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委托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上述借款于2022年11月到期,目前借款人正在与出借方协商还款的事宜。

注2:2021年4月,朱蓉娟以持有的公司3,150万股股份为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建筑")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的1.53亿元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以其名下的不动产(商业地产)提供了抵押担保。上述借款于2022年4月到期,因恒业建筑未按期归还借款,华融资产将恒业建筑及其他担保人诉至法院。根据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2)桂01民初521号】,借款人恒业建筑与华融资产达成了调解协议,拟分批归还借款。2022年11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执行通知书》【(2022)桂01执3411号】,要求借款人恒业建筑、朱蓉娟等其他担保人履行(2022)桂01民初52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为1.83亿元。

截至2023年1月17日,朱蓉娟质押给华融资产的公司股份为1,784万股。

朱蓉娟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人,正在督促借款人加快资金回笼、拓宽融资渠道,及时归还借款,降低其股票质押风险。

五、与股份质押相关的其他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设置了预警线,若质押股票的市值低于预警线时,质押权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质押股份或提前还清部分(全部)借款。朱蓉娟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回笼,按时归还借款,降低其股票质押风险。

2、朱蓉娟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朱蓉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朱蓉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朱蓉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04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新荟园壹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2.5%股权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新荟园壹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与北京亿鹏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以9,353.15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亿鹏持有目标公司的42.5%股权。同时公司将按照往期实际投入平价承继北京亿鹏对目标公司债权8,798.75万元,若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新荟园壹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7%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信息补充

1、项目收入预测(收益法)

目标公司运营2个项目越界朝阳里和越界锦荟园。各项目收入预测重要参数及基准如下:

| | 项目序号 | 2023年租金单价(元/平米/天) | 租金单价年涨幅 | 2023年平均出租率 | 稳定期出租率 | 租约期限 |
|---|---|---|---|---|---|---|
| 运营项目 | 项目A | 参照现有成熟项目租金单价及周边市场情况定价 | 约2.2% | 约35% | 约94% | 240个月 |
| | 项目B | 参照现有成熟项目租金单价及周边市场情况定价 | 约2.2% | 约20% | 约94% | 240个月 |

根据2022年至今运营情况,预计以上2个项目在2023年收入约3,000万元。

2、费用成本支出预测

目标公司成本主要来源于租赁成本、装修折旧摊销和营业支出成本。自租赁合同签署日起,2个项目每一期租金成本和付款方式均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正常履约,所以每期租金成本均已固定。根据会计准则,将原始装修投入按照固定期限进行折摊,故每期装修摊销成本已固定。装修摊销成本影响净利润,但其系非现金项在估算自由现金流时加回。运营成本是项目上日常运营、运维保养成本,一般包含人员成本、物业管理成本、耗材、办公能耗和招商等约占较低,对整体影响较小。评估测算按照每年约2%递增。

3、折现率

经审慎研究,稳定期折现率选取12.21%。折现率计算主要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估算而来。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取值为市场十年以上无风险报酬率3.21%;βe为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权益系统风险系数,选取四家上市公司居然之家(000785.SZ)、海宁皮城(002344.SZ)、富森美(002818.SZ)、轻纺城(600790.SH)作为可比公司。综合考虑无风险报酬率,市场超额风险报酬率等因素,目标公司在偿还股东借款后无有息负债,股权市值占比100%,稳定期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约12.21%。

标的资产2个项目按照法体口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 | 项目/年度 | 2022年10-12月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及至租约期满 |
|---|---|---|---|---|---|---|---|---|
| 运营项目 | 净利润 | -12,303,663.98 | -40,042,965.69 | 53,977,830.20 | 71,871,372.36 | 64,345,345.83 | 59,929,625.27 | 1,066,052,513.69 |
| | 自由现金流量 | 1,153,443.66 | 1,198,393.42 | 1,331,978.88 | 53,326,206.39 | 75,776,686.44 | 69,950,980.74 | 1,191,771,007.77 |
| | 折现率(股权) | 12.35% | 12.90% | 12.38% | 12.21% | 12.21% | 12.21% | 12.21% |
| | 折现年限 | 0.13 | 0.75 | 1.75 | 2.75 | 3.75 | 4.75 | |
| | 折现系数 | 0.9855 | 0.9130 | 0.8153 | 0.7285 | 0.6492 | 0.5786 | |
| | 折现值 | 1,136,775.63 | 1,094,155.28 | 1,085,904.27 | 38,846,678.62 | 49,194,579.38 | 40,470,995.44 | 299,397,149.65 |
| |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 431,226,238.28 | | | | | | |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 352,000,000.00 | | | | | | |

项目根据各年预测的自由现金流,按照相同折现率对各年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得出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4、评估结果

按上述收入、成本、折现率,评估师根据每个项目租赁合同实际剩余年限对每个项目按上述规则对收入和成本做出评估估值。

5、与账面净资产的关系

承租运营属于轻资产商业模式,公司收购目标公司的价格参考其运营2个物业项目未来产生的预期现金流,不以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历史形成的账面净资产为直接基础。目标公司能否实现预期的现金流,取决于收购后原租赁项目剩余年限,项目在剩余年限的出租率、租金单价、租赁成本和运营成本,团队的招商和运营能力等综合因素。

因股权交易价格较评估值有一定的折让,经双方协商一致,未设定业绩承诺。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信息补充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增值34,222.80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33,800万元。

因该项资产的实质是合同权益,租赁经营权在相同区域相似交易案例极少,无法寻找市场相似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租赁经营权未形成资本化,同时其取得成本金额相对其可带来的收益金额较小,无法体现租赁经营权的价值,故该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该租赁经营权可为租赁经营权持有者带来较高获利能力,同时其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和预测,故评估师采用收益法对该项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该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部分将在合并报表中计入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并在后续租赁期间计提折旧。

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 | 项目/年度 | 2022年10-12月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及至租约期满 |
|---|---|---|---|---|---|---|---|---|
| 项目A+B | 净利润 | -12,303,663.98 | -40,042,965.69 | 53,977,830.20 | 71,871,372.36 | 64,345,345.83 | 59,929,625.27 | 1,066,052,513.69 |